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临床学科超声影像设备维保升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144-GXLJ

采购单位：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一、总 则	28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开标	33
五、资格审查	34
六、评标	34
七、中标和合同	35
八、验收	39
九、其他事项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7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0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0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临床学科超声影像设备维保升级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144-GXLJ

项目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2025 年临床学科超声影像设备维保升级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3655000.00 元。

最高限价：36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灵山县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9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9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 2

标项名称：通用（GE）volusonE10 和 volusonE8 超声诊断仪系统升级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用（GE）volusonE10 和 volusonE8 超声诊断仪系统升级服务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日至 2025 年 6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2. 意 向 公 示 链 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Npy7NsT/9N3DtsG4z75vcg==>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广西·钦州）（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政府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7-6428581。

9.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7-6218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8 号奥林财富 1 号楼 11 层 1105 房

联系电话：0777-3617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秋嫻

电 话：0777-3617888

2025 年 6 月_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灵山县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维保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单项控制价（元，3年）	
					主机及数量	配件及数量		配件型号
				1	飞利浦epiqcvx 超声诊断仪 1 台	随机探头 5 把	探头型号：S8-3、S5-1、S12-4、X8-2t、X7-2t	930000.00
				2	飞利浦 EPIQ	随机探头	探头型号：	375000.00

					5 超声诊断仪 主机 1 台	5 把	L12-5、C8-5、 C5-1、S5-1、S8-3	
				3	西门子 SC2000 主机 1 台	探头 4 把	探头型号： 6C1HD、9L4、 4V1C、8V3	210000.00
				4	通用（GE） LOGIQ E9 主 机 1 台	随机探头 4 把	探头型号： C1-6-D、C4-8-D、 ML6-15-D、 IC5-9-D	210000.00
				5	阿洛卡 SSD-a1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2 把	探头型号： UST-9130、 UST-5412、	210000.00
				6	阿洛卡 Prosound a7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 UST-9118、 UST-9130、 UST-5412、	210000.00
				7	富士 ARIETTA 7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C251、 L441、C42、	210000.00
				8	富士 ARIETTA 6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C251、 C41V1、L55	210000.00
				9	佳能 aplio 30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 PVT-375BT、 PLT-1005BT、 PVT-350BTP	180000.00
				10	佳能 aplio 30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 PVT-375BT、 PLT-1005BT、 PVT674BT	180000.00
				2. 保修范围：				
				2.1 含上述超声主机 10 台（包含整机所有零备件）以及 35 把超声探头。维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备件，不限数量和次数。更换的配件要求与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2.2 维保期内对于机器出现的故障配件或探头只更换，不进行维修。更换的部件均为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合格全新件，更换下来的旧件由供应商回收。				

			3. 关于设备 3.1 服务范围：包含主机、探头等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全保服务。不包含第三方产品如稳压电源，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等外设设备的保修。 3.2 服务年限：3 年。 4. 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4.1 供应商需具备维修、维护、保养超声设备的能力和资质，维保期间所派工程师需具备超声设备厂家培训资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师人员名单不少于 4 名，且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有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维修培训证书。 ▲4.2 在维保有效期内，每年对每台机器提供至少 4 次全面保养，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每次保养结束后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清单给采购人医疗器械科留存，并作为财务的支付凭证。 4.3 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作出响应，初次响应时间：2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并于 6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如遇到特殊情况，迅速与采购人联系协商，并于响应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4.4 维保期内提供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故障配件或探头只更换，不进行维修，且不受数量限制。同时承担相应机器脱保期间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每次维修结束后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清单给采购人医疗器械科留存，并作为财务的支付凭证。 4.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件仓库设置在国内，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备件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并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的，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同时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 4.6 供应商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高级故障诊断密码(Service Key)（磋商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7 供应商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FMI)，维保期内若软件有新版本，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并按使用科室要求对机器进行部分软件功能的开通。 4.8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咨询及必要的现场培训服务，包括：有符合资质的应用医生对在保机器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临床培训，
--	--	--	---

				需达到科室认可且签字。 ▲4.9 开机率确保达到≥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停机时间高于 18 天的，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 2 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25000.00 元，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 （1）完成采购人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 3 年。 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维保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维保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根据上一季度的产生维保费用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 30 天内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必须负责完善，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超过投标无效。			

	技术服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超过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1. 终止合同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2）如果中标供应商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特殊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法规，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审。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标项 2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1	通用（GE） volusonE10 和 volusonE8 超声诊断仪 系统升级服务	1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1. 升级服务内容 GE 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功能拓展，BT15 版本拓展至 BT20 包括硬件升级和软件拓展，提升临床应用和科研能力，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领域临床解决方案升级和科研项目增加。提高设备性能和稳定性。 2. Voluson E8 BT 升级服务内容： 2.1 新增一个激活的探头接口，三探头接口升级为四探头接口。 2.2 更换新的前端发射模块（包括接口板+通道板），提升超声信号发射的精确度。 2.3 更换新的后端处理器，提升设备的图像分辨率。 2.4 更换新的主电源板，电压输出更稳定，降低电网波动导致的故障率。 2.5 更换新的显卡，进一步提升显示 R-Flow、HD live、3D 打印等立体显示效果更容易观察容积结构。 2.6 系统硬盘升级为 64GB SSD 系统硬盘+1TB HDD 内部存储硬盘，主机操作系统以及各种功能搭载用独立的 64GB SSD，内部病人信息存储单独用一个系统内置硬盘，互相不影响。 2.7 操作台升级 LCD 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可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2.8 提供造影成像技术，通过可调节的边界增强和内部透明技术，更好地显示血管分布及空间关系。 2.9 提供造影动成像技术，可分别调整亮度及色调，更好呈现解剖学结构，显示更多真实信息。 2.10 提供胎儿颅脑自动测量分析软件，使用 AI 技术支持的软件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胎儿颅脑自动分析，提升胎儿 CNS 诊断的准确率、成功率及可重复性。 2.11 具备 ESHRE（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ESGE（欧洲妇科内镜学会）和 ASRM（美国生殖医学会）指南的子宫畸形分类法，

			方便判断子宫畸形分类。 2.12 容积探头和软件功能满足盆底超声技术的要求，具有自动盆底测量软件包，能自动测量子宫最大下降距离和直肠最大下降距离。 2.13 智能窦卵泡测量技术。 3. Voluson E10 BT 升级服务内容服务内容： 3.1 更换新的后端处理器，提升设备的图像分辨率。 3.2 更换新的主电源板，电压输出更稳定，降低电网波动导致的故障率。 3.3 更换新的显卡，进一步提升显示 R-Flow、HD live、3D 打印等立体显示效果，更容易观察容积结构。 3.4 容积探头和软件功能满足盆底超声技术的要求，具有自动盆底测量软件包，能自动测量子宫最大下降距离和直肠最大下降距离。 3.5 智能窦卵泡测量技术。 4. 项目要求： ▲4.1 拓展后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的零配件。 ▲4.2 供应商需提供安装培训和售后服务：提供到货安装服务、提供新技术新功能应用培训 ▲4.3 供应商提供升级后设备主机和随机探头的不少于 6 个月保修服务，须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保障在设备故障时能及时诊断故障原因，制定维修计划，保障设备开机率≥9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提供承诺函。 4.4 供应商须能及时合法获取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通知并提供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服务。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并运行稳定及安全。如果不能满足以上要求，该供应商将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5 保修期内供应商可提供经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技术认证的临床应用培训人员，可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4.6 客户服务专线：供应商具备全年 365 天开通的并有专人接听的客服服务专线。客服服务专线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需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	--	--	---

				4.7 供应商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医院进行检修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维修解决方案。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30000.00 元，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 （1）完成采购人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服务完成时间及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 60 天内完成升级服务并通过验收。 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			
付款方式	升级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服务的，必须负责完善，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合格标准。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超过投标无效。 技术服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超过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1. 终止合同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2）如果中标供应商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特殊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法规，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审。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8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2	★ A020910 电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182）
4	A031210 饮食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501）
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

	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标项 1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标项 2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标项 1 如有，请提供）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标项 2 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完成采购人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 （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标项 1：人民币 29000.00 元；标项 2：人民币 73000.00 元。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账号：20298994252002220 4.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5.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供应商未能在 25 天内签署合同协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如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 / _ 年 _ / 月 _ / 日 _ / 时 _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服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高的优先顺序推荐）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人确定方式	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 / </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书面申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中标后提供）</u> 开户银行：<u>（中标后提供）</u> 银行账号：<u>（中标后提供）</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617888 通讯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8 号奥林财富 1 号楼 11 层 1105 房 （2）灵山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7-6218020 通讯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 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00</u> 分

	理业务时间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招标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

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

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满分 20 分）			
1.1	投标报价	2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

			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分
2. 技术（满分 48 分）			
2.1	维保服务方案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分）：无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未包含维保服务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维保服务方案内容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4分）：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日常技术支持方案等方面描述简单；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列表、图片，清单列表内容、图片的。 三档（8分）：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应急响应方案，日常技术支持方案等方面全面、清晰；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列表、图片，清单列表内容、图片但不全面的。 四档（12分）：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应急响应方案，日常技术支持方案等方面具体，突出重点，有具体可行的电话支持服务流程图、保修流程图、定期巡检流程图、上门技术服务流程图和应急服务响应流程图；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列表、图片，清单列表内容、图片且全面的。
2.2	故障响应方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故障响应方案内容独立定档

	案		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分）：无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未包含故障响应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故障响应方案内容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4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方案，有简单的维保技术人员调配服务流程。 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在国内拟投入本项目有固定维修站点，且维修站常驻专职维修工程师团队，能提供详细的工程师调配服务流程。 四档（12分）：故障响应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应急响应方案，日常技术支持方案等方面具体，突出重点，有具体可行的电话支持服务流程图、保修流程图、定期巡检流程图、上门技术服务流程图和应急服务响应流程图；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列表、图片，清单列表内容、图片且全面的。
2.3	备品备件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备品备件方案内容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分）：无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未包含备品备件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备品备件方案内容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4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件仓库设置在国内，并提供简单的备件调配流程。 三档（8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件仓库设置在国内，备件品种齐全，并提供较为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较为合理。 四档（12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件仓库设置在国内，且拟投入本项目的备件仓库距离采购人所在地车程≤3个小时（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百度、高德等导航软件的导航路线截图），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配备有专门车辆运送配件和故障响应车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仓库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进档评分。
2.4	拟投入本项目维保服务团队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拟投入本项目维保服务团队方案内容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分）：无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未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维保服务团队内容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

			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维保服务团队内容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4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项目拟投入的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能够提供（富士、西门子、飞利浦、GE、佳能）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有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维修培训证书的（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公章），每个厂家不少于1人。 三档（8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较为合理。能够提供（富士、西门子、飞利浦、GE、佳能）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备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维修培训证书的（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公章），每个厂家不少于2人。 四档（12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供应商在广西区内有常驻技术队伍，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裕，配置合理，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优，且工程师具备丰富维修经验，能保证完成项目需求。能够提供（富士、西门子、飞利浦、GE、佳能）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备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维修培训证书的（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公章），每个厂家不少于3人。
3. 商务（满分 32 分）			
3.1	服务方案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分）：无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4分）：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的实施阶段及后期配合服务措施较为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等，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具体描述，且在维保期内不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人为损坏除外），包含往返交通费、人工费、配件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费用等。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维护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等内容有具体的描述，服务保障措施全面。
3.2	服务能力	10 分	供应商具有（富士、西门子、飞利浦、GE、佳能）有效的所维修设备的生

			产厂家授权的，每提供 1 个厂家的有效授权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3.3	业绩分	10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总得分=1+2+3。			

标项 2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满分 20 分）			
1.1	投标报价	2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满分 50 分）			
2.1	升级服务方案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升级服务方案内容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 分）：无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未包含升级服务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升级服务方案内容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5 分）：升级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日常技术支持方案等方面描述简单；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专业升级服务工具清单列表、图片，清单列表内容、图片的。 三档（10 分）：升级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日常技术支持方案等方面全面、清晰；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升级服务工具清单列表、图片，清单列表内容、图片但不全面的。 四档（15 分）：升级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日常技术支持方案等方面具体，突出重点，有具体可行的电话支持服务流程图、保修流程图、定期巡检流程图、上门技术服务流程图和应急服务响应流程图；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升级服务工具清单列表、图片，清单列表内容、图片且全面的。
2.2	故障响应方案	1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故障响应方案内容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 分）：无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未包含故障响应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故障响应方案内容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4 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方案，有简单的维保技术人员调配服务流程。 三档（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在国内拟投入本项目有固定维修站点，且维修站常驻专职维修工程师团队，能提供详细的工程师调配服务流程。 四档（11 分）：故障响应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应急响应方案，日常技术支持方案等方面具体，突出重点，有具体可行的电话支持服务流程图、保修流程图、定期巡检流程图、上门技术服务流程图和应急服务响应流程图；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列表、图片，清单列表内容、

			图片且全面的。
2.3	备品备件方案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备品备件方案内容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 分）：无项目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未包含备品备件方案内容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备品备件方案内容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4 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件仓库设置在国内，并提供简单的备件调配流程。 三档（8 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件仓库设置在国内，备件品种齐全，并提供较为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较为合理。 四档（12 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件仓库设置在国内，且拟投入本项目的备件仓库距离采购人所在地车程≤3 个小时（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百度、高德等导航软件的导航路线截图），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配备有专门车辆运送配件和故障响应车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仓库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进档评分。
2.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拟投入本项目维保服务团队方案内容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 分）：无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未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维保服务团队内容或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维保服务团队内容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5 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项目拟投入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能够提供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有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维修培训证书的（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公章），不少于 1 人； 三档（10 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较为合理。能够提供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备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维修培训证书的（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公章），不少于 2 人； 四档（15 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供应商在广西区内有

			常驻技术队伍，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裕，配置合理，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优，且工程师具备丰富维修经验，能保证完成项目需求。能够提供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备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维修培训证书的（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公章），不少于 3 人。
3. 商务（满分 30 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独立定档评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0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符合其他档次要求。 二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缺乏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 三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的实施阶段及后期配合服务措施较为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等，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具体描述，且在维保期内不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人为损坏除外），包含往返交通费、人工费、配件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费用等。 五档（20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维护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等内容有具体的描述，服务保障措施全面。
3.2	服务能力	10 分	供应商具有原厂授权的，每提供 1 个型号的有效的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授权得 5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QZZC2025-G3-210144-GXLJ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LSZC2025-G3-02389-001、002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 QZZC2025-G3-210144-GXLJ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甲方指定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费用；（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价格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国家、行业或习惯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监测数据、报告转发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服务期限或服务完成时间和验收

1. 标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

标项 2 服务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 天内完成升级服务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灵山县人民医院。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 1:

1. 维保设备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主机及数量	配件及数量	
1	飞利浦 epiqcvx 超声诊断仪 1 台	随机探头 5 把	探头型号：S8-3、S5-1、S12-4、X8-2t、X7-2t
2	飞利浦 EPIQ 5 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5 把	探头型号：L12-5、C8-5、C5-1、S5-1、S8-3
3	西门子 SC2000 主机 1 台	探头 4 把	探头型号：6C1HD、9L4、4V1C、8V3
4	通用（GE）LOGIQ E9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4 把	探头型号：C1-6-D、C4-8-D、ML6-15-D、IC5-9-D
5	阿洛卡 SSD-a1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2 把	探头型号：UST-9130、UST-5412、
6	阿洛卡 Prosound a7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UST-9118、UST-9130、UST-5412、
7	富士 ARIETTA 7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C251、L441、C42、
8	富士 ARIETTA 6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C251、C41V1、L55
9	佳能 aplio 30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PVT-375BT、PLT-1005BT、PVT-350BTP
10	佳能 aplio 300 主机 1 台	随机探头 3 把	探头型号：PVT-375BT、PLT-1005BT、PVT674BT

2. 保修范围：

2.1 含上述超声主机 10 台（包含整机所有零备件）以及 35 把超声探头。维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备件，不限数量和次数。更换的配件要求与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2.2 维保期内对于机器出现的故障配件或探头只更换，不进行维修。更换的部件均为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合格全新件，更换下来的旧件由供应商回收。

3. 关于设备

3.1 服务范围：包含主机、探头等备件更换费用和人工服务费用：全保服务。不包含第三方产品如稳压电源，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等外设设备的保修。

3.2 服务年限：3 年。

4. 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4.1 供应商需具备维修、维护、保养超声设备的能力和资质，维保期间所派工程师需具备超声设备厂

家培训资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师人员名单不少于 4 名，且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有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维修培训证书。

4.2 在维保有效期内，每年对每台机器提供至少 4 次全面保养，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每次保养结束后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清单给采购人医疗器械科留存，并作为财务的支付凭证。

4.3 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作出响应，初次响应时间：2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并于 6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如遇到特殊情况，迅速与采购人联系协商，并于响应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4.4 维保期内提供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故障配件或探头只更换，不进行维修，且不受数量限制。同时承担相应机器脱保后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每次维修结束后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清单给采购人医疗器械科留存，并作为财务的支付凭证。

4.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件仓库设置在国内，所维修保养设备的备件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并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的，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同时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

4.6 供应商必须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高级故障诊断密码(Service Key)。

4.7 供应商必须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所维修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FMI)，维保期内若软件有新版本，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并按使用科室要求对机器进行部分软件功能的开通。

4.8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咨询及必要的现场培训服务，包括：有符合资质的应用医生对在保机器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临床培训，需达到科室认可且签字。

4.9 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停机时间高于 18 天的，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 2 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标项 2:

1. 升级服务内容

GE 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功能拓展，BT15 版本拓展至 BT20 包括硬件升级和软件拓展，提升临床应用和科研能力，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领域临床解决方案升级和科研项目增加。提高设备性能和稳定性。

2. Voluson E8 BT 升级服务内容:

2.1 新增一个激活的探头接口，三探头接口升级为四探头接口。

2.2 更换新的前端发射模块（包括接口板+通道板），提升超声信号发射的精确度。

2.3 更换新的后端处理器，提升设备的图像分辨率。

2.4 更换新的主电源板，电压输出更稳定，降低电网波动导致的故障率。

2.5 更换新的显卡，进一步提升显示 R-Flow、HD live、3D 打印等立体显示效果更容易观察容积结构。

2.6 系统硬盘升级为 64GB SSD 系统硬盘+1TB HDD 内部存储硬盘，主机操作系统以及各种功能搭载用独立的 64GB SSD，内部病人信息存储单独用一个系统内置硬盘，互相不影响。

2.7 操作台升级 LCD 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可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2.8 提供煊彩成像技术，通过可调节的边界增强和内部透明技术，更好地显示血管分布及空间关系。

2.9 提供煊动成像技术，可分别调整亮度及色调，更好呈现解剖学结构，显示更多真实信息。

2.10 提供胎儿颅脑自动测量分析软件，使用 AI 技术支持的软件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胎儿颅脑自动分析，提升胎儿 CNS 诊断的准确率、成功率及可重复性。

2.11 具备 ESHRE（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ESGE（欧洲妇科内镜学会）和 ASRM（美国生殖医学学会）指南的子宫畸形分类法，方便判断子宫畸形分类。

2.12 容积探头和软件功能满足盆底超声技术的要求，具有自动盆底测量软件包，能自动测量子宫最大下降距离和直肠最大下降距离。

2.13 智能窦卵泡测量技术。

3. Voluson E10 BT 升级服务内容服务内容：

3.1 更换新的后端处理器，提升设备的图像分辨率。

3.2 更换新的主电源板，电压输出更稳定，降低电网波动导致的故障率。

3.3 更换新的显卡，进一步提升显示 R-Flow、HD live、3D 打印等立体显示效果，更容易观察容积结构。

3.4 容积探头和软件功能满足盆底超声技术的要求，具有自动盆底测量软件包，能自动测量子宫最大下降距离和直肠最大下降距离。

3.5 智能窦卵泡测量技术。

4. 项目要求：

4.1 拓展后应保证设备达到符合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的零配件。

4.2 供应商需提供安装培训和售后服务：提供到货安装服务、提供新技术新功能应用培训

4.3 供应商提供升级后设备主机和随机探头的不少于 6 个月保修服务，须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保障在设备故障能及时诊断故障原因，制定维修计划，保障设备开机率 $\geq 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提供承诺函。

4.4 供应商须能及时合法获取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通知并提供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服务。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并运行稳定及安全。如果不能满足以上要求，该供应商将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5 保修期内供应商可提供经所升级设备的生产厂家原厂技术认证的临床应用培训人员，可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4.6 客户服务专线：供应商具备全年 365 天开通的并有专人接听的客服服务专线。客服服务专线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需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4.7 供应商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医院进行检修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维修解决方案。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标项 1：维保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维保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根据上一季度的产生维保费用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 30 天内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

标项 1：升级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逾期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支付 0.1%合同款的违约金（账户由采购人指定）；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

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承诺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服务承诺书（标项 1）	（页码）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标项 2）	（页码）
七、服务方案（标项 1）	（页码）
八、售后服务方案（标项 2）	（页码）
九、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页码）
十、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页码）
十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书

（标项 1，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标项 2，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标项 1，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标项 2，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或合同	验收报告 (如有提供)	用户评价 (如有提供)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四、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页码）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标项：_____

附表 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主要工作情况（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项： 1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灵山县人民医院超声诊断仪 维保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 日起 3 年。	具体详见《投标报 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项： 2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服务完成时间	备注
1	通用（GE）volusonE10 和 volusonE8 超声诊断仪系统 升级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投标报 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 (元，3 年)	投标报价(元， 3 年)
	主机及数量	配件及数量	配件型号			
1	飞利浦 epiqcvx 超声诊断 仪 1 台	随机探 头 5 把	探头型号： S8-3、S5-1、 S12-4、 X8-2t、X7-2t		930000.00	
2	飞利浦 EPIQ 5 超 声诊断仪 主机 1 台	随机探 头 5 把	探头型号： L12-5、C8-5、 C5-1、S5-1、 S8-3		375000.00	
3	西门子 SC2000 主 机 1 台	探头 4 把	探头型号： 6C1HD、9L4、 4V1C、8V3		210000.00	
4	通用（GE） LOGIQ E9 主机 1 台	随机探 头 4 把	探头型号： C1-6-D、 C4-8-D、 ML6-15-D、 IC5-9-D		210000.00	
5	阿洛卡 SSD-a10 主机 1 台	随机探 头 2 把	探头型号： UST-9130、 UST-5412、		210000.00	
6	阿洛卡 Prosound a7 主机 1 台	随机探 头 3 把	探头型号： UST-9118、 UST-9130、 UST-5412、		210000.00	
7	富士 ARIETTA 70 主机 1 台	随机探 头 3 把	探头型号： C251、L441、 C42、		210000.00	

8	富士 ARIETTA 60 主机 1 台	随机探 头 3 把	探头型号： C251、C41V1、 L55		210000.00	
9	佳能 aplio 300 主机 1 台	随机探 头 3 把	探头型号： PVT-375BT、 PLT-1005BT、 PVT-350BTP		180000.00	
10	佳能 aplio 300 主机 1 台	随机探 头 3 把	探头型号： PVT-375BT、 PLT-1005BT、 PVT674BT		180000.00	
合计（元，3 年）						
注：上述报价有漏项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人报价的单价不能超过单项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金额一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通用（GE）volusonE10 超声诊断仪	1 项		
2	通用（GE）volusonE8 超声诊断仪	1 项		
合计（元）				
注：上述报价有漏项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人报价的单价不能超过单项控制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金额一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